

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26

2022 年度平安渡运船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巴中）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则	9
(一) 适用范围	9
(二) 有关定义	9
(三) 合格的投标人	9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9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六)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0
三、招标文件	11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
(四) 其他	12
四、投标文件	12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二) 计量单位	12
(三) 投标货币	12
(四) 联合体投标	12
(五) 知识产权	13
(六) 投标担保	13
(七) 投标有效期	13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4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十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5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一) 开标	15
(二) 资格审查	16
(三) 评标	17
(四) 中标	17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18
(一) 履约担保	18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18
(二) 签订合同	18
(三) 合同分包	19
(四) 办理“政采贷”	19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9
(六) 履行合同	19
(七) 验收	19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9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0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20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20
八、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20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21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一) 办理依据	22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22
十一、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3
十二、其他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27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3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38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41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一、总则	61
二、评标方法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62
三、评标程序	62
(一) 符合性审查	62
四、废标	69
五、确定中标人	69
(一) 工作原则	69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委托，拟对“2022年度平安渡运船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26

二、招标项目名称

2022年度平安渡运船舶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一)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57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二)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7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采购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和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 (BBL 格式),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在线开标。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地 址: 巴州区将军大道 48 号

联系电话: 0827-52437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望王路龙泉名都 A3 幢 10 层 1 号

联系电话：0827-5799995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投标人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的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3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0827-5282975）。</p>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8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投标人无需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人的最小数量	3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1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2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白云台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76004100000476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1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

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但应当清晰可辨）。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 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船舶制造、设备设施费、材料费、资料费、人工费、车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支出的总费用（含相关税费），即包干价。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二)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三)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项目人员配备表

(三) 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投标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交的资料。

5.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 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20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在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

强制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响应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优先、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投标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无效

十二、其他

(一) 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后、确定中标人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应就此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除此之外，投标文件中所有须投标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电子印章即可（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采用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的，也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可用“/”表示。

3. 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投标人应当遵照并响应。**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投标人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或参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机动车驾驶证或军官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 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 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 我方均予以认可, 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新能源船舶			3 艘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第四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p> <p>① 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②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③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p>

	<p>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p> <p>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p> <p>⑥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p> <p>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p> <p>②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p> <p>③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p> <p>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p> <p>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付款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p> <p>②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p>

	<p>③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是 <u>工业</u> 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投标人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涉及的承诺函格式相同的资格要求，投标人

可将其体现在一个承诺函里，不必单独撰写承诺函，单独承诺也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关于本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结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及其在供应商内部的分工或类似业绩证明等形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平安渡运建设指南的通知》规定，巴中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结合巴州区水上需求实际，需采购新能源客运渡船3艘。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船舶	3艘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30客位新能源船	<p>一、船体部分</p> <p>(一)基本参数:</p> <p>★1. 总长:19.5m(±0.5); 满载水线长:18.966m(±0.5)。</p> <p>★2. 船长:18.207m(±0.5); 片宽:2.0m(±0.5)。</p> <p>★3. 型宽:4.8m(±0.5); 型深:1.25m(±0.5)。</p> <p>4. L/D:14.566; B/D:3.84。</p> <p>★5. 满载吃水:0.75m(±0.5)。</p> <p>★6. 载客:30人。</p> <p>7. 方型系数:0.566; 舳剖面系数:0.770。</p> <p>8. 棱型系数:0.734; 水线面系数:0.802。</p> <p>9. 满载排水量:38.773t。</p> <p>10. 航区:B级。</p> <p>★11. 主推进电机型号:YVF225M-6-H。</p>	3	艘

	<p>★12. 主推进电机数量:2 台。</p> <p>★13. 主推进电机功率: $\geq 30\text{kW}$。</p> <p>14. 主推进电机转速: $975\text{r}/\text{min}$。</p> <p>15. 自由航速: $\geq 15\text{km}/\text{h}$; 驾驶仓位: ≥ 2 人。</p> <p>★16. 续航力: $\geq 3\text{h}$。</p> <p>17. 最大长度: 19.614m; 最大宽度: 4.914m; 空载最大高度: 3.662m。</p> <p>(二) 船舶型线:</p> <p>18. 船首部为平头、鸡胸, 尾部为双尾型线, 中横剖面为平底、抛物线艏部型线, 纵向为单折角型线。</p> <p>(三) 船体结构:</p> <p>19. 船体材料: 船体结构材料采用 CCS 认证的船用材料。</p> <p>★20. 结构形式: 船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双体、B 型钢质电焊船舶, 肋板间距为 500 毫米。</p> <p>(四) 总布置:</p> <p>舱底:</p> <p>21. 船纵向自尾至首设 7 道舱分别为: $-2\# \sim 3\#$ 肋位为尾尖舱; $3\# \sim 12\#$ 肋位为机舱、机舱内设有主机推进设备等; $12\# \sim 24\#$ 肋位为空舱; $24\# \sim 33\#$ 肋位为空舱; $33\# \sim 37\#$ 肋位为首尖舱。</p> <p>主甲板:</p> <p>22. 船自尾至首: $-2\# \sim 2\#$ 肋位为尾甲板, $-2\# \sim 0\#$ 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双带缆桩一个; $1\# \sim 2\#$ 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水密人孔一个; $-2\# \sim 2\#$ 肋位左右两舷及尾部设有高为 1000 毫米的栏杆。</p> <p>23. $2\# \sim 12\#$ 肋位为机舱; $2\# \sim 5\#$ 肋位为机舱舱室内横向平台甲板, $5\# \sim 12\#$ 肋位中部设有 1400mm 的纵向通道, 纵向通道在机舱开口处设有高为 900mm 的栏杆, 机舱开口设在 $5\# \sim 8\#$ 肋位左右两舷, 开口尺寸为 $15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7\# \sim 8\#$ 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下至机舱的扶梯一部, 机舱内设有主推进电机等设备; $8\# \sim 12\#$ 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电池舱一个, 其中设有主推进磷酸铁锂蓄电池组。</p>	
--	--	--

	<p>24. 12#~26#肋位客舱，客舱内设有座椅等，17#~18#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水密人孔一个，24#~25#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水密人孔一个，客舱纵向通道为 1200mm 宽。</p> <p>25. 26#~30#肋位左舷设有从主甲板至客舱的纵向通道；26#~30#肋位右舷设有驾驶室一间。</p> <p>26. 30#~37#肋位为首甲板，31#~32#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水密人孔一个；32#~34#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双带缆桩一个；34#~35#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水密人孔一个；30#~37#肋位左右两舷及首部各设有高为 1000mm 的栏杆。</p> <p>驾驶甲板：</p> <p>27. 驾驶甲板至主甲板高 600mm。</p> <p>28. 驾驶室内设有驾驶椅、舵机、航行信号设备控制装置、主推进电机的远程操纵系统和主推进磷酸铁锂蓄电池组远程监控系统等。</p> <p>29. 26#~28#肋位左舷设有驾驶室至主甲板的梯步。</p> <p>客舱顶蓬甲板：</p> <p>30. 客舱顶蓬甲板至主甲板高 2300mm。</p> <p>31. 0#~23#肋位为客舱顶蓬甲板，1#~2#肋位中部设有尾灯一盏。</p> <p>驾驶顶蓬甲板：</p> <p>32. 驾驶顶蓬甲板至驾驶甲板高 2520mm。</p> <p>33. 23#~31#肋位为驾驶顶蓬甲板，26#~30#肋位设有船名牌一个，26#~28#肋位设有桅杆、信号设备、号笛等，28#~30#肋位左舷设有探照灯一盏，28#~30#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舷灯一盏。</p> <p>船舶轮机：</p> <p>34. 船配有 YVF225M-6-H 型主推进电机两台。</p> <p>35. 额定转速为 $\geq 975\text{r/min}$，额定功率为 $\geq 30\text{KW}$。</p> <p>36. 设有 4 叶 MAU 型螺旋桨 2 只，直径为 660mm，螺距为 508.2mm。</p> <p>37. 设有主推进电机控制系统、舱底水系统、尾轴滑油系统等。</p>	
--	---	--

	<p>船舶电气:</p> <p>38. 船设置 2 组 576V、210Ah、120.92kWh 磷酸铁锂电池组作为主推进电源, 为 2 台$\geq 30\text{kW}$ 主推进电机供电, 由岸上充电桩分别通过船上充电接口向磷酸铁锂电池组充电。</p> <p>39. 船设 6-GFM-150 型 12V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4 块, 组成二组 24V 蓄电池组, 一用一备, 作应急照明的应急电源, 分别向船舶照明、航行信号灯、助航系统供电。</p> <p>40. 应急电源由磷酸铁锂电池组经充电器充电。</p> <p>41. 船空调由磷酸铁锂电池组通过逆变器转换后供电。</p> <p>船舶设备:</p> <p>42. 舵设备: 船设有平板舵 2 只, 舵面积为 $2 \times 0.3965 \text{ m}^2$, 面积系数 5.56%, 平衡系数 0.2308, 正对车叶安装, 由 175-12 型人力液压舵机操纵, 最大舵角为± 35度。</p> <p>43. 锚泊、系泊设备: 船设有 $\Phi 108 \times 6$ 双带缆桩 4 个, $\Phi 11-6 \times 37$ 系船索 1 根, $\Phi 16$ 合成纤维绳 1 根。</p> <p>44. 消防设备: 船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个, CO_2 灭火器 1 个 (干粉、CO_2 不小于 5kg), 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4 个 (不小于 5kg), 带绳消防水桶 2 个, 太平斧 2 把, 0.03m^3 砂箱 2 个, 铁钩、铁钎 1 套; 消防设备在施工时布置在易见易取处。</p> <p>45. 救生设备: 船配有救生衣 32 件, 儿童救生衣 5 件, 救生衣设在救生衣柜内或座椅下, 救生圈 2 个。柜内或座椅下, 救生圈 2 个。</p> <p>46. 环保设备: 船设有垃圾桶一个; 分类垃圾篓 1 组(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各一)。</p> <p>47. 航行、信号设备: 船设有 CXH1-1/DC24V/15W 型右舷灯 1 盏, CXH2-1/DC24V/15W 型左舷灯 1 盏, CXH3-1/DC24V/15W 型桅灯 1 盏, CXH4-1/DC24V/15W 型艏灯 1 盏, CXH6-1/DC24V/15W 型环照灯 6 盏 (红 2 白 1 绿 3), CXH5-1/DC24V/15W 型闪光灯 3 盏 (红 1 白 1 绿 1), 配有黑色球形号型 1 个, 手电筒 1 只, 红旗 1 面, 白旗 1 面, 标志旗 1 面, 测深杆 1 根, 测深锤 1 个, 倾斜指示器 1 个, 船用时钟 1 个, 高音喇叭 1 个,</p>	
--	--	--

	<p>避雷针 1 只等。</p> <p>油漆：</p> <p>48. 船体及上层建筑等钢材表面必须除锈、除油处理。</p> <p>49. 船体外壳水线以下：红丹（防锈漆）2 度。</p> <p>50. 船体外壳水线以上：白色（防锈漆）2 度。</p> <p>51. 主甲板：军绿色（防锈漆）2 度。</p> <p>52. 舾装设备：红丹（防锈漆）2 度，黑色船壳漆 2 度。</p> <p>船舶建造工艺要求</p> <p>53. 船舶主尺度误差±1%。</p> <p>54. 船舶构件安装误差±5%。</p> <p>55. 轮机、电气安装应符合 GB 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轮机部份</p> <p>（一）基本参数：</p> <p>56. 见船体部份</p> <p>（二）主要机械设备：</p> <p>57. 船为双机双桨推进、尾机型布置的锂电池动力装置船；两台推进主机的输出端通过轴系分别驱动各螺旋桨；主推进电机采用电控装置遥控，在驾驶室控制推进电机的转速、换向和停车等。</p> <p>58. 主推进电机参数：额定功率：$\geq 30\text{kW}$；额定转速：$\geq 975\text{r/min}$；电压：AC380V；数量：2 台；操纵型式：电控；旋向（面向飞轮端）：右旋。</p> <p>（三）机舱布置：</p> <p>59. 船 2#~12#肋位为机舱，主甲板以下：3#~4#肋位机舱内左右两舷各设有艉轴润滑油柜 1 组，3#~4#肋位左舷设有垃圾桶 1 个，5#~7#肋位两片体机舱舱底中部各设有主推进电机一台，5#~6#肋位机舱内左右两舷各设有艉轴滑油手摇泵一台，7#~8#肋位机舱内左右两舷各设有舱底水手摇泵一台，8#~10#肋位左右两舷各设有舱底水阀箱 1 组。</p> <p>60. 主甲板以上：8#~12#肋位机舱内左右两舷各设有主推进锂电池组 1 组。机舱内的各种设备按照功能分区集中，便于</p>	
--	---	--

	<p>管理、维修保养的原则布置。</p> <p>(四) 轴系组成及布置:</p> <p>61. 轴系的暴露面如轴、法兰和螺栓、螺帽涂防锈漆。</p> <p>62. 船为双机双桨推进, 每台主推进电机的输出端通过联轴器和尾轴等驱动螺旋桨。</p> <p>63. 两轴系左右对称布置, 各轴心线距船舫为 1400mm, 尾轴能够从船尾处抽出, 尾轴与螺旋桨采用键连接, 轴系坡度为 ≥ 2.50。</p> <p>(五) 动力系统:</p> <p>主推进电机供电系统</p> <p>64. 船主推进电机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组供电, 通过电机控制器把电池组的 DC576V 电能转换为 AC380V, 为主推进电机供电; 左、右电池组都是独立为各主推进电机供电; 磷酸铁锂电池组通过充电口连接岸电为其充电。</p> <p>滑油系统</p> <p>65. 艉轴滑油系统设有两个尾轴滑油箱、两台尾轴滑油手摇泵等。</p> <p>66. 尾轴艉管润滑由尾轴油箱靠重力进行补充, 亦可用尾轴滑油手摇泵压入艉管直至尾轴油箱上有回油流出, 以检查艉管内的贮油情况。</p> <p>冷却系统</p> <p>67. 主推进电机采用自带风扇为电机自身散热; 客舱采用中央空调冷却系统降温冷却。</p> <p>通风系统</p> <p>68. 客舱采用中央空调空气循环系统通风。</p> <p>(六) 船舶系统:</p> <p>测量、透气系统</p> <p>69. 测量: 各空舱均设有测深管进行测量, 在测深管末端焊接 $\Phi 80 \times 5\text{mm}$ 防击腹板。</p> <p>70. 透气: 各空舱均设有鹅颈式透气管为各舱透气; 透气管的截面积和高度均满足规范要求; 空舱的透气管引至主甲板开</p>	
--	--	--

敞处。

机舱防污染

71. 船主推进电机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清洁能源，机舱不会有漏油等现象；冷却系统采用中央空调，机舱不会有漏水现象；故机舱没有油污水。

72. 船机舱配有垃圾桶 1 个，船舶运行过程中如有油渍、水渍等，及时用抹布擦拭，并将污染的抹布收集至垃圾桶，船舶靠岸时回收至岸上集中处理。

三、 电气部分

（一）船用推进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73. 单套电池系统技术参数（共两套）：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方壳；额定电压：576VDC；电压范围：477V~648VDC；系统容量： $\geq 210\text{Ah}$ ；系统电量： $\geq 120.96\text{kWh}$ ；放电电流： $\geq 80\text{A}_{\text{MAX}}$ ；充电电流： $\geq 80\text{A}_{\text{MAX}}$ ；工作温度：充电： $-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放电：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0\sim 95\%\text{RH}$ ；海拔高度： $\geq 3000\text{m}$ 。

智能控制单元

74. 智能控制单元包含 BMS 主控，与电池箱配套使用，用于对电池组的充放电过程进行控制、监控和保护。

人机界面

75. 包含触控显示屏、系统开关、急停开关、报警器。显示屏可以直观显示电池系统电压，电流，温度，SOC 异常情况记录等信息。

系统功能

76. 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功能：系统对单体电压、电池串联结构电流、单体温度、环境温度、电气绝缘电阻、系统总电压进行就地和远程监测。当偏离正常值时发出视觉和听觉报警。

77. 电池荷电状态监测功能：系统具有显示电池荷电状态（SOC）、电池的能量流动监测（充电和放电过程）的功能。作为船舶推进用的动力电池的 SOC 在达到船舶正常操作所需的最小电量时发出视觉和听觉报警信号。该报警信号的报

	<p>警装置与其他报警装置独立。</p> <p>(二) 船用应急电源电池:</p> <p>78. 12V 蓄电池 4 只, 两两串联组成两组蓄电池组, 一充一放一主一备, 满足使用需要。</p> <p>79. 电池性能参数: 6-GFM-150 型蓄电池</p> <p>(三) 推进系统</p> <p>适用环境:</p> <p>80. 环境温度: 围蔽处所 $0^{\sim}+45^{\circ}\text{C}$; 敞开甲板 $-25^{\sim}+45^{\circ}\text{C}$; 机舱 $0^{\sim}+50^{\circ}\text{C}$。</p> <p>81. 空气相对湿度: $\leq 90\%$。</p> <p>82. 船舶姿态: 横倾: $\leq 10^{\circ}$; 纵倾: $\leq 5^{\circ}$。</p> <p>83. 船舶正常运行中振动和冲击, 油雾和霉菌环境。</p> <p>电力推进系统组成:</p> <p>84. 船电力推进系统由推进电机、推进控制主控制箱、电力推进遥控监测系统及电子油门系统组成。</p> <p>主推进电机:</p> <p>85. 数量: 两台。</p> <p>86. 船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text{kW}$。</p> <p>87. 额定供电电压: AC380V 3P; 额定工作转速: $\geq 975\text{rpm}$。</p> <p>88. 额定转矩: $\geq 292\text{Nm}$。</p> <p>89. 工作制: S1 (连续工作制)。</p> <p>90. 冷却方式: 自带风扇冷却; 工作环境: $-40^{\sim}+55^{\circ}\text{C}$。</p> <p>91. 电机温度允许: $\leq 100^{\circ}\text{C}$。</p> <p>92. 电机的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p> <p>93. 电机绝缘等级: $\geq \text{F}$ 级。</p> <p>94. 传动方式: 直轴传动。</p> <p>监测和报警显示器:</p> <p>95. 规格: 7 寸微电脑集中监测显示器。数量: 两台/船。</p> <p>96. 功能: 显示转速, 电流, 电压, 推进状态 (前进, 空挡, 后退)。</p> <p>97. 报警: 过电压, 低电压, 过电流, 超速, 远程通讯失败,</p>	
--	---	--

	<p>主控制器温度高，系统失电再上电时油门不在零位等声光报警停机。</p> <p>双机油门手柄</p> <p>98. 数量：一个/船；操纵杆操纵范围：0° ~±38° 可调。</p> <p>99. 调节性能：无级调速。</p> <p>100. 使用寿命：不少于 500 万次。</p> <p>101. 操纵特性：最大正车到最大倒车时间为 7-10 秒。</p> <p>主控制箱：</p> <p>102. 数量：两个/船；工作电压范围：DC560V(±20%)。</p> <p>103. 额定供电电压：DC556.8V(±5%)锂电池组。</p> <p>104. 功能：过电流、过压、欠压、过载、过热、短路保护，超速，电子油门不在零位失电后再送电时控制系统自动保护。正/反转、无极调速模块、远程通讯模块。</p> <p>105. 自带电源供控制器内部用，直流断路器，大功率散热器，散热风扇。</p> <p>106. 远传数据线：16 米。</p> <p>107. 外型尺寸：约 650mm×550mm×320mm(高×宽×深)。</p> <p>(四) 船用推进电池系统充电桩</p> <p>108. 采用 30kW*2 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出于缩短充电时间可以保证 6 小时内充满。</p> <p>109. 配置直流充电桩，为电动船提供所需的直流电源进行充电，此系统集成功率变换、充电控制、管理、查询、显示及通讯于一体，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BMS)通讯，实现对整个充电过程的智能化控制。</p> <p>110. 充电桩集充电模块、供电接口、充电接口、漏电保护模块、控制模块、监控单元、人机操作界面于一体，具有操作方便、充电快捷、及时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p> <p>111. 充电接口标准国标 9 芯直流充电枪，符合 GB/T20234.3-2015 标准。</p> <p>112. 充电枪规格 80A (6 米)，符合 GB/T20234.3-2015 标准。</p> <p>113. 输出方式双枪智能输出，单枪总功率输出，双枪自动均</p>	
--	---	--

	<p>匀输出。</p> <p>(五) 船舶电力系统线制</p> <p>114. 船舶电站采用直流 24V 双线绝缘制。</p> <p>115. 船舶照明、航行信号灯及助航通讯系统采用直流 24V 双线绝缘制。</p> <p>(六) 配电设备</p> <p>充放电板:</p> <p>116. 船在机舱内设有充放电板一块, 为壁挂式单屏结构。</p> <p>117. 面板上设直流电流表, 直流电压表各一只, 通过扭子开关可分别检测充、放电电流及二组助航电瓶的电压, 另设绝缘监测仪等。</p> <p>118. 面板上设有 HZ910 系列转换开关, 通过转换开关可对两组蓄电池选择性充电及放电。</p> <p>驾控板:</p> <p>119. 船驾驶室设驾控台 1 座, 设航行、信号灯、闪光灯控制板一块。</p> <p>120. 设 DC24V 助航控制板一块。设广播系统一套。</p> <p>121. 设舵角指示器一只; 电子油门 2 台。</p> <p>122. 电池系统人机界面 2 套; 电机显示屏 2 套。</p> <p>(八) 供电设备</p> <p>123. 照明设备供电: 照明设备分为两路分别由充放电板设单独馈电线, 向各照明设备供 24VDC 电源, 机舱及超过 16 人的客舱由两个最后分路交错布置。</p> <p>124. 插座设备供电: 插座设备由充放电板设单独馈电线, 向插座设备供 DC24V 电源。</p> <p>125. 航行信号设备供电: 航行信号灯控制块由充放电板设单独馈电线供 DC24V 电源, 配: DC24V 型航行灯控制单元 1 个; DC24V 型信号灯控制单元 1 个; DC24V 型闪光灯控制单元 1 个; CXH1-1/DC24V/15W 型右舷灯 1 盏; CXH2-1/DC24V/15W 型左舷灯 1 盏; CXH3-1/DC24V/15W 型桅灯 1 盏; CXH4-1/DC24V/15W 型艏灯 1 盏; CXH6-1/DC24V/15W 型环照灯 6 盏 (红 2 白 1 绿</p>	
--	--	--

		<p>3) ; CXH5-1/DC24V/15W 型闪光灯 3 盏 (红 1 白 1 绿 1)</p> <p>126. 航行设备供电: DC24V 探照灯电源由助航分电箱独立分路供电。</p> <p>127. 广播设备供电: 广播设备的 DC24V 电源由助航分电箱独立分路供电。</p> <p>(九) 避雷装置</p> <p>128. 避雷保护装置, 在驾驶顶篷甲板桅杆顶部设避雷针 1 根, 避雷针采用 $\Phi 25$ 元钢制作, 避雷针的顶端安装高度要高出桅杆顶 300mm。</p> <p>(十) 安装要求</p> <p>129. 全船所有电缆截面积大于 4mm^2 的导线两端应加铜质接头, 接头芯线可采用冷压连接。由充放电板至各线路采用线托架, 沿顶篷或围壁内敷设, 电缆线需穿过甲板和舱壁时, 应用钢管导向处理。</p> <p>130. 全船干线电缆在其全长上应保持连续性, 中途不应设接头, 按要求合理布置各接线盒, 照明分支线如有接头应设接线盒。电缆应避免靠近热源和油、水柜。</p>		
2	辅料配件	<p>1. 红旗、白旗、标志旗、船用时钟、太平斧、门、窗、梯、盖、轴系附件、尾轴滑油箱、舱室照明设备、电缆线、号钟、望远镜、船名灯箱等。</p> <p>2. 救生、消防、系缆等没有详细列明的设备, 按相关规范及当地海事部门要求进行配置。</p>	1	批
<p>注: 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中若涉及到具体品牌的, 仅供参数性能参考, 不作为最终指定采购品牌, 投标人可参照该品牌提供投标产品。</p>				

(二) 质量要求

1. 船舶建造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 ① CCS (2016) 《钢制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 ② CCS (2019) 《钢制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修改通报》
- ③ CCS (2019) 《纯电池动力船舶检验指南》
- ④ 四川省平安渡运标准船型图纸—二型 30 客位新能源平安渡运船设计图

纸

⑤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印发的《“平安渡运”客渡船标准船型建造补充要求》

注：上述技术规范有修改的以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2.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船舶（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交付时提供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书。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较高的船舶设计、生产水平，配备的造船设施设备较先进、齐全，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具有良好水平；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锂电推进系统安装方案、②船体建造工艺（包括船体成型、焊接及数控下料）方案、③轮机及管系安装工艺方案、④电气设备安装工艺方案、⑤装修方案及建造与装修工程配合方案、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其拟派人员是本单位人员，在对接、制造、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等环节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4、投标人应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若货物安装过程中及交付使用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负责对招标人的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熟悉并能独立完成设备全部功能的操作。

6、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设备维护档案。质保期满前一个月，需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并指派专门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培训方案、③售后维修保养方案、④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7、交船证书、资料文件

中标人负责办理船舶法定证书及资料，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 (1) 船舶证书原件一套
- (2) 交接船议定书
- (3) 全船设备、设施清单
- (4) 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工属具清单及用品用具清单
- (5) 系泊和航行试验报告
- (6) 倾斜试验报告
- (7) 本船竣工图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巴中市巴州区三江镇、化成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船舶主体完工后，经现场检验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船舶电推系统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船舶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船舶在中标人厂方起运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所有软件系统(包含相关控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及产品需合法取得，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和设备非法获得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2) 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

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应答内容	技术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能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p>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能力 22%	22分	<p>1、设施设备。（13分）</p> <p>（1）投标人配备有用于本项目的平板运输车、下水斜船架、浮船坞设施的，每有一项设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或有船检盖章证明的设施图片复印件）</p> <p>（2）投标人配备有用于本项目的吊装设备、钢材预处理设备、数控切割设备、加工板型材设备，每有一项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或有船检盖章证明的设备图片复印件）</p> <p>2、技术人员。（9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船体、轮机、电气专业（各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注册验船师资格的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共同 评审 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锂电推进系统安装方案、②船体建造工艺（包括船体成型、焊接及数控下料）方案、③轮机及管系安装工艺方案、④电气设备安装工艺方案、⑤装修方案及建造与装修工程配合方案、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投标人每提供1项内容，且该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内容相互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存在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可视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有1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24%	24分	<p>1、投标人拥有与船舶制造相关专利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钢质二级Ⅱ类及以上船舶生产能力得5分；具有钢质三级Ⅱ类及以上船舶生产能力得2分；具有钢质三级Ⅲ类及以下船舶生产能力得1分。（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船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书文件复印件）</p> <p>3、投标人具有船舶设计甲级资质的得4分，乙</p>	共同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级资质的得 2 分，丙级资质的得 1 分。（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船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船舶建造业绩的，每提供一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①类似项目指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②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在建船舶提供船舶检验机构开具的建造船舶开工确认书及生产建造现场船体完工照片）。）</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培训方案、③售后维修保养方案、④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 1 项内容，且该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内容相互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存在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可视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有 1 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 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 工作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工作程序

1.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发现采购人、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船舶制造、设备设施费、材料费、资料费、人工费、车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支出的总费用（含相关税费），即包干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交付时提供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书。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货物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验收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应在完成交付并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甲方要求的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船舶主体完工后，经现场检验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船舶电推系统签定合同及技术协议，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船舶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船舶在中标人厂方起运前，达到付款条件起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